

110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

實作與演練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106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方案 5-1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 二、108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貳、 計畫目標

實作與演練工作坊實施計畫為「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之子計畫，因應主計畫之執行宗旨為建構十二年國教課綱在評量面的長期配套措施，並期透過建置客觀、準確且符合課綱規範的標準本位評量，以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中對於評量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之原則。本實施計畫主要目標為**推廣標準本位評量概念，使更多尚未接觸標準本位評量的教師了解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基本概念；未來可進一步培訓有經驗的教師成為輔導推廣學校的到校諮詢委員及標準本位評量講師。**

評量標準可提供教師設計教學評量之藍圖，教師若充分理解評量標準，將更能落實課綱的內涵，強化「課程－教學－評量」三者之間的連結度。本計畫以「研發、推廣」雙軸推展，透過研發與公告多元評量示例、辦理分區增能研習與進階與培訓工作坊，與推廣學校、領航學校合作實施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及支援全國各縣市辦理之增能研習等具體作法，逐步藉由標準本位評量將標準參照概念推廣與落實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之課室評量，協助學校與教師妥善適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變革，落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及適性揚才之教育理念。主計畫研發之評量標準及示例歡迎瀏覽計畫網站（<https://sbasa.rcpet.edu.tw>）。

參、 辦理方式

- 一、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臺師大心測中心）
- 二、參與對象：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師培生及其他校內編制人員。

三、辦理說明：

1. 實作與演練工作坊為兩階段共 3 天的課程。第一階段為 2 天，將於 111 年 5 至 6 月分兩梯次辦理；第二階段為 1 天，將於 111 年 11 至 12 月辦理。本中心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第一階段參與者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第二階段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兩階段全程參與者共核發 18 小時研習時數。
2. 第一階段課程內容將說明十二年國教課綱中素養的定義以及如何發展符合課綱的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並簡介各領域/科目之評量標準以及評量示例，讓教師理解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核心素養與標準本位評量在課室評量的應用，進一步讓教師設計標準本位評量工具，最後進行評量工具分享與回饋；第二階段課程內容將讓與會教師分享實際進行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過程中遭遇的困境與成果，及嘗試解決的經驗與構想，進行學生學習成效的分析，最後由本中心研發諮詢委員針對評量工具施測分享給予回饋建議，與會教師進一步完成修正。第一階段課程各領域/科目辦理時間與地點如表 1(各科目場次之教室將於行前通知另行通知)，工作坊課程內容安排如表 2。
3. 第一階段工作坊分兩梯次辦理，第一梯次辦理科目為國小國語文、國小健康教育、國小體育、國中數學，辦理時間為 111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5 日；報名時間為 11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7 日。第二梯次辦理科目為國中小英語文、國小自然科學、國小社會、國小生活課程、國中小藝術、國中國語文、國中閩南語文、國中客家語文、國中自然科學(生物、理化、地球科學)、國中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國中生活科技，辦理時間為 111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24 日；報名時間為 111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5 日截止。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各場次課程代碼如附件 2。

4. 與會教師請於研習當天攜帶：

- (1) 筆記型電腦、隨身碟、延長線，若有數位化資料，請先備份儲存於隨身碟或電腦中。
- (2) 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為避免本校無法匯款入帳，請勿提供公教戶優惠存款帳戶）。

表 1 實作與演練工作坊第一階段辦理時間及地點

領域	子科	第一階段		
		時間	地點	人數上限
語文	國小國語文	5/14-5/15	臺師大公館校區 研究大樓 (301、302)	65
	國中國語文	6/18-6/19	臺師大公館校區 研究大樓 (401)	50
	國小英語文	6/18-6/19	臺師大公館校區 研究大樓 (303、304)	50
	國中英語文	6/18-6/19	臺師大公館校區 研究大樓 (301、302)	50
	國中閩南語文	6/11-6/12	臺師大校本部 樸大樓 (202)	50
	國中客家語文	6/17-6/18	淡江大學臺北校園 (301)	45
數學	國中數學	5/13-5/14	淡江大學臺北校園 (404)	55
社會	國小社會	6/11-6/12	臺師大校本部 樸大樓 (203)	50
	國中歷史	6/17-6/18	淡江大學臺北校園 (312)	40
	國中地理	6/17-6/18	淡江大學臺北校園 (313)	39
	國中公民與社會	6/17-6/18	淡江大學臺北校園 (316)	32

表 1 實作與演練工作坊第一階段辦理時間及地點(續)

領域	子科	第一階段		
		時間	地點	人數上限
自然科學	國中生物	6/10-6/11	臺灣文創訓練中心 臺北松江二館(S201)	33
	國中理化	6/10-6/11	臺灣文創訓練中心 臺北松江二館(S202)	39
	國中地球科學	6/10-6/11	臺灣文創訓練中心 臺北松江二館(S201)	33
	國小自然科學	6/11-6/12	臺師大校本部 樸大樓(204)	50
科技	國中生活科技	6/23-6/24	臺師大圖書館校區 進修推廣學院(305)	40
藝術	國中小音樂	6/8-6/9	臺師大圖書館校區 進修推廣學院(305)	40
	國中小視覺藝術	6/8-6/9	臺師大圖書館校區 進修推廣學院(1101)	36
	國中小表演藝術	6/8-6/9	臺師大圖書館校區 進修推廣學院(1102)	36
健康與體育	國小健康教育	5/6-5/7	淡江大學臺北校園 (312)	40
	國小體育	5/6-5/7	淡江大學臺北校園 (313)	39
國小生活課程		6/11-6/12	臺師大校本部 樸大樓(205)	50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本部樸大樓——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公館校區研究大樓——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

■ **淡江大學臺北校園**——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 **臺灣文創訓練中心臺北松江二館**——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1號2樓之4。

表 2 實作與演練工作坊課程內容與研習時數

階段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第一階段	如何發展符合素養導向標準本位的課室評量	說明十二年國教對於素養的定義以及在此定義下如何發展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	1h
	各領域/科目評量標準及示例與課綱對應關係說明	簡介各領域/科目之評量標準以及評量示例。實際呈現對應課綱發展的評量標準與素養化的評量示例(部分科目搭配教案說明)，讓教師理解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核心素養與標準本位評量在課室評量的應用。期能透過素養導向的評量示例協助教師進一步反思自我的教學如何搭配。	2h
	各領域/科目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實作	教師分組實作，並依據評量標準設計評量工具。	6h
	各領域/科目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實作研討	教師進行實作後，由本中心各領域/科目研發諮詢委員提供相關建議，提升教師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之專業知能。	3h
第一階段研習時數總計			12h
第二階段	各領域/科目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實作成果與經驗分享	分享實際進行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過程中遭遇的困境與成果，及嘗試解決的經驗與構想。	3h
	學生學習成效的分析與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之修正	進行學生學習成效的分析，由本中心各領域/科目研發諮詢委員針對評量工具給予建議，並由教師完成修正。	3h
第二階段研習時數總計			6h

實作與演練工作坊交通及住宿規則

■ 本規則適用對象：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師培生（以下以教師統稱）。

交通費規則說明

1. 與會教師之國內旅費（不含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由臺師大心測中心覈實報支。
2. **研習結束（16:00）前**將填寫完成之**交通費領據、來程車票票根（高鐵、船舶、飛機）或購票證明文件、存摺影本一份**當天繳交給現場工作人員（搭乘臺鐵、客運、捷運不需附票根）。
3. **於 111/7/8 前**，寄回回程車票等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時者一律不予以核銷。**
4. 交通費報支以「服務機關」至「研習地點」為原則（退休教師除外）。服務機關為臺北市及新北市者，如需報支交通費，請自行檢附「服務機關至研習地點」超過 30 公里之證明（如 google 地圖里程數字）。
5. 與會教師請務必攜帶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為避免臺師大心測中心無法匯款入帳，請勿提供公教戶優惠存款帳戶）。如不需核銷交通費則不需提供。
6. 本島提前住宿者，來程僅能核給臺鐵或客運費用；離島提前住宿者，需檢附最早班機或船舶仍無法及時與會之證明文件。

住宿費規則說明

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相關說明如下：

1. 本工作坊除臺北、新北、基隆、桃園等服務機關地區，可報支住宿費用之服務機關地區為：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等地區可於工作坊研習首日住宿，嘉義（含）以南、宜蘭、花蓮、臺東、離島等地區可於工作坊前一天及研習首日住宿。住宿場所之營業登記須為**旅宿業**，並請檢附相關票據以供核銷。
2. 住宿實支金額以 2,000 元/日為上限，超過部份需由教師自行負擔，收據需有臺師大統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編：03735202）。**收據抬頭若手寫，請務必寫「臺」，不符合規定者，敬請教師自行與住宿業者更換收據。**訂房後煩**請教師填妥【住宿表】並回覆承辦窗口（住宿表將另隨研習行前通知以 E-mail 方式提供給教師）。**
3. 若工作坊前一天需住宿者（本島教師），來程車票只能核予臺鐵、客運之交通費，無法核予高鐵費用。研習首日住宿者則不在此限，次日返程車票得核予臺鐵、客運或高鐵之交通費。
4. 若工作坊當天第一班車來不及於報到時間前趕赴會場，而需提前住宿，請提供來不及趕赴之證明，例如：高鐵時刻表。
5. **選擇住宿於師大會館（02-7749-5801）的教師，請務必以電話訂房，並與櫃檯說明是參與本工作坊之教師，則不需再跟櫃檯領取收據及現場付款。**
6. 研習次日不提供延後離開所產生之住宿費用（結束時已無大眾交通工具可搭乘者除外，需提供時刻表證明），例如：工作坊日期為 5 月 2 日至 5 月 3 日，則不提供 5 月 3 日當晚及之後的住宿費用。
7. **若未告知取消報名且逾期未取消訂房而產生之違約金，需由教師自行負擔，臺師大心測中心恕不支付相關衍伸費用。另不符合上述第 1 點規範之住宿教師，亦不予核支住宿費用。**

■ 有關住宿申請等旅費報支相關事宜，請洽臺師大心測中心承辦窗口：

國小請洽王雅鈴小姐，電話：02-23620770#231，電子信箱：sakuracat2469@rcpet.ntnu.edu.tw。

國中請洽蘇逸娟小姐，電話：02-23620770#233，電子信箱：yichsu@rcpet.ntnu.edu.tw。